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沃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家賢

代 理 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梅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簽訂「Stephanie信義區住宅建築物室內設計委託契約」，約定由相對人委託聲請人進行建築物室內設計，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620,240元之報酬，相對人僅於110年10月8日、25日、11月11日及12月11日匯款1,440,000元，惟其未依約還款，尚有新臺幣180,240元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然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10日未陳報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

01 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